

國立中山大學教研人員頂尖國際學術表現獎補助要點

106 年 11 月 29 日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
106 年 12 月 20 日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9 日	107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9 年 10 月 14 日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11 日	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24 日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10 日	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為肯定及鼓勵本校教師於國際上卓越之研究表現，並鼓勵系(所)、院提供更完善之教研環境支持教師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補助發放對象

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、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及其所屬系(所)、院為對象。

三、獎勵標的

(一) 正式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學術期刊論文(不含系列期刊)之教師及其所屬系(所)、院

1. 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。
2. 論文發表時，作者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山大學/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)為第一發表單位。
3.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。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，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排名最前之作者為主要獎勵對象，由其協調分配獎勵額度。

(二) 當年度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及其所屬系(所)。

四、獎補助額度

(一) 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學術期刊論文(不含系列期刊):

1.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金 50 萬元，所屬系(所)補助教學研究費 50 萬元，所屬學院補助教學研究費 10 萬元；
2.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金 20 萬元，所屬系(所)補助教學研究費 20 萬元，所屬學院補助教學研究費 5 萬元。
3. 每篇論文限獎勵乙次，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。

(二) Highly Cited Researcher

當年度得獎教師每位獎勵金 20 萬元，所屬系(所)補助教學研究費 10 萬元。

五、作業程序

由獲獎勵對象檢附相關網路版搜尋記錄、抽印本，送交研究發展處確認；或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